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71074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仲裁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本保險契約之履行或其他事項有爭議時，如一方欲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爭端，應先選定一仲裁人並以書面通知他方於二十日內另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二仲裁人共同合意選定第三仲裁人進行仲裁。 如雙方選定之二仲裁人未能於二十日內共同選定第三仲裁人時，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得向財產所在地管轄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法院聲請指定仲裁人。 惟於合議仲裁開始前，被保險人與保險公司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人仍得提起訴訟。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備綜合保險。
------	--